









计划特点

透过供款持有

共同基金 (新加坡币或美元)

转换免费

- 单一委托人
- 联名委托人 (无须亲属关系)
- 21至75岁 (限非美国人)

可持有什么类型的资产?

定期定额从每月\$500新元起

供款年期 🚮

为信托计划开始 (定期定额供款开 始)至期满(定期定额供款结束) 之整段期间,从5年至30年。

范例: 您签订了10年的信托计划。 您的信托 计划供款年期为10年,计划只能在此期间收 取供款。

首初供款期 🔓

首初供款期视供款年期而定,从18 个月至30个月。

供款年期为5年至18年的计划,首初供款期为 18个月。 若供款年期大于18年,则供款年期 为(N)年之计划,其首初供款期即为(N) 个月。 举例:供款年期为28年,首初供款期即 为28个月。此时期的供款将投入首初账户。

额外计划奖赏

- ★最高可获供款金额75%的额外奖赏
- ★ 于第10个周年日及之后的每5个周年日。 可获得相等于净供款额1%之忠诚奖赏

额外奖赏计算



供款年期	毎月供款(新元)						
	500 - 699	700 - 999	1,000 - 1,499	1,500 或以上			
5至9年	-	0.2% x 供款年期	0.3% x 供款年期	0.5% x 供款年期			
10至19年	0.5% x 供款年期	0.7% x 供款年期	0.8% x 供款年期	1.0% x 供款年期			
20至24年	1.0% x 供款年期	1.2% x 供款年期	1.3% x 供款年期	1.5% x 供款年期			
25至30年	1.5% x 供款年期	1.7% x 供款年期	2.0% x 供款年期	2.5% x 供款年期			

(额外奖赏投入至首初账户)

额外奖赏示例

定期供款之额外奖赏 (投入至首初账户)					
供款年期	28年(首初供款期:28个月)				
每月供款	\$1,500新元				
每月额外获赠奖赏 2.5% x 供款年期 (28) x \$1,500第 = \$1,050价值新元的共同基金单					
28个月共获赠奖赏	\$1,050新元 x 28个月 = \$29,400价值新元的共同基金单位				

忠诚奖赏示例

(只适用于供款年期为10年及以上之计划)

于第10个周年日及之后的每5个周年日 可获得相等于净供款额1%的忠诚奖赏

KA KA KA

	月 年	周 年	超 年	25 周年
供款年期		28	年	
定期定额		每月\$1,5	500新元	
累积定期供款金额 (扣除该期间取款金额)	\$180,000新元 (10年期间)	\$90,000新元 (5年期间)	\$90,000新元 (5年期间)	\$90,000新元 (5年期间)
忠诚奖赏: 净供款金额1%	\$1,800新元	\$900新元	\$900新元	\$900新元
28年合计共获得 的忠诚奖赏		\$4,50		

(透过忠诚奖赏获得的单位数将投入至累积账户)

供款种类及方法

种类	频率及最低供款金额				方法	
	每月	每半年	每半年	每年	下一期 供款	未來供款
定期定额	\$500 新元	\$1,500 新元	\$3,000 新元	\$6,000 新元	1 5	1 5
増加定 期定额	\$100 新元	\$300 新元	\$600 新元	\$1,200 新元	1 5	1 5
单笔额 外整付	\$3,000新元 (每笔供款将收取5%的一次性费用)				<u>,</u>	5

遗嘱提名

现金

(从资产提名和/或保险身故赔偿所得的款项将被收取1%行政费·最低为\$300新元·最高为\$5,000新元)

可以接受哪些资产提名?

INSURANCE CLAIM

112 身故保险金

人寿保险

可选受益人

公积金





透过全权转让的

人寿保险保单

(定期现金支付或投资相连之保险单除外)

*第四份保单起,每份收取\$500新元费用



(限非美国人)





必须持有新加坡 金融管理局之牌照

慈善组织 (必须为新加坡慈善事务委

员会注册之慈善组织)

至供款期期满

(供款期过后降至每0.1%)

费用及收费

(供款年期为10年及以上

之计划·计划费可获

100% 退款)



直至供款期期滿

种类	频率及最低供款金额				方法	
	每月	每半年	每半年	每年	下一期 供款	未來供款
定期定额	\$500 新元	\$1,500 新元	\$3,000 新元	\$6,000 新元	1 1 1 1 1 1 1 1 1 1	1 5
增加定 期定额	\$100 新元	\$300 新元	\$600 新元	\$1,200 新元	1 5	1 5
单笔额 外整付	\$3,000新元 (每笔供款将收取5%的一次性费用)				<u>, </u>	

银行转账 自动扣款





与支付供款有关的银行费用(包括信用卡费用)将由委托人承担。 请在供款额外加费用供中间银行扣取

资产分配

图例

取款安排

部分取款

定期取款

每次 / 每笔最少\$1,500新元(为共同基金的单位价值)

如计划价值于取款后低于**\$6,000新元**·则剩余价值将全 数分配,信托于分配后即终止。 (可能被收取提早退出费)

按照意愿书分配资产

定期分配 (每月)	一次性分配
最少\$1,000新元	最多可为信托的总价值

若按意愿书定期分配资产后,信托价值低于\$10,000新元 则剩余价值将全数分配、信托于分配后即终止。

TMSPROFS 最新更新: 2024年12月03日

METIS metisgl.com.sg **METIS** metisgl.com.sg

减少供款



在您减少平均每月供款之前,必须完成 定期定额和(如适用)增加定期定额供 款的首初供款期。减少供款后,平均每 月供款金额不得低于定期定额或(如适 用)增加定期定额的最低供款金额。

首初供款期内未缴付供款



若于首初供款期內未支付供款,则信托计 划**将被终止**,并将会被收取提早退出费。

若于增加定期供款的首初供款期内未支付 供款、亦将会被收取提早退出费。

提早退出费



若于供款年期期间终止 信托计划,将会被收取 提早退出费。

(提早退出费亦适用于在增加 定期定额供款的首初供款期内 未支付供款的情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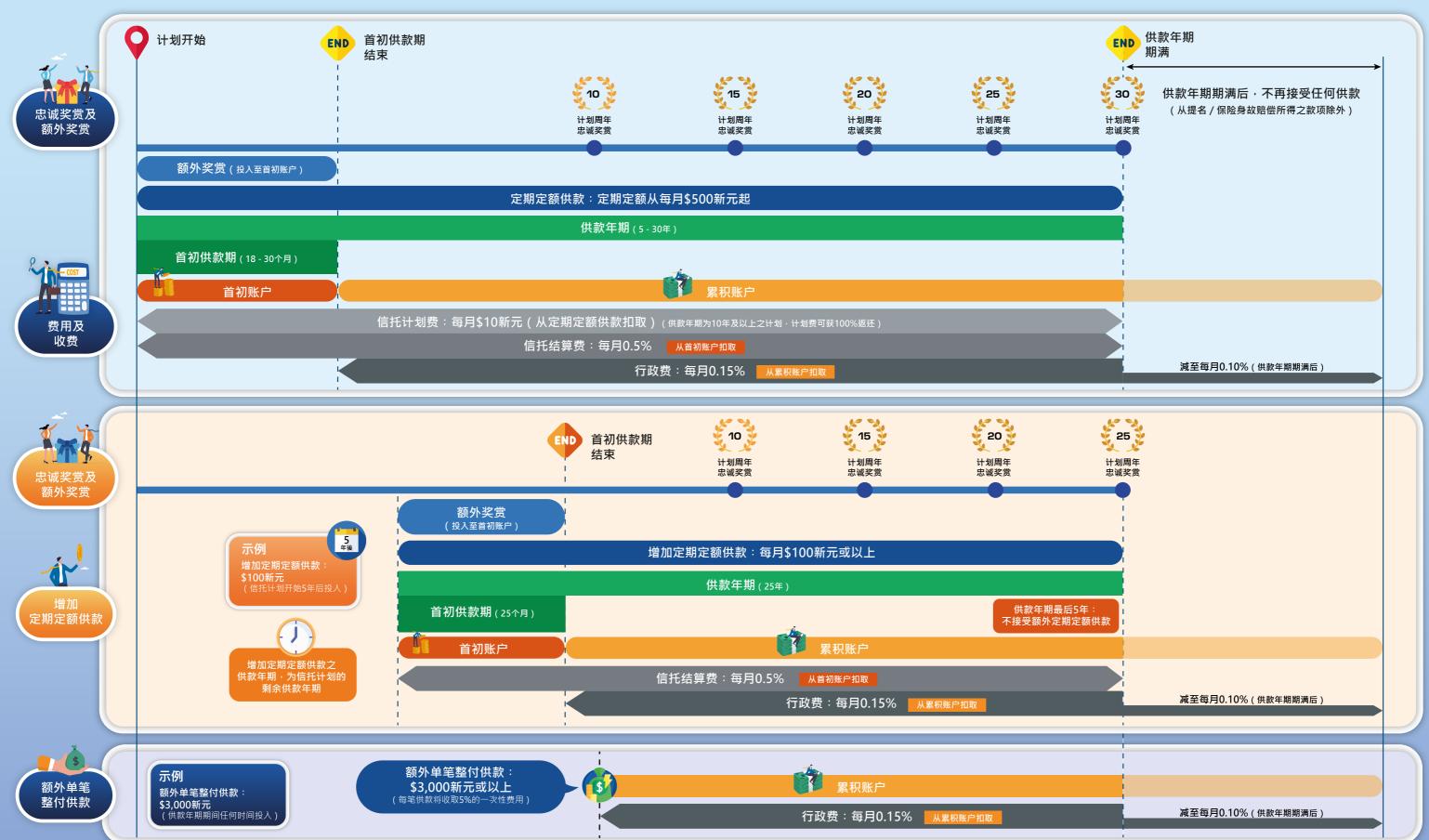
如果委托人或 (在联名申 请中)存活的委托人在逝 世时年龄不超过70岁, 退出费将被免除。

提早退出费率(从首初账户扣取)

剩余 供款年期	提早退出 费率 (%)	剩余 供款年期	提早退出 费率 (%)	剩余 供款年期	提早退出 费率 (%)
30	100	20	74	10	50
29	90	19	71	9	47
28	88	18	69	8	44
27	86	17	66		40
26	84	16	64	6	35
25	83	15	62		30
24	81	14	60		25
23	80	13	58		20
22	78	12	56	2	15
21	76	11	54	1	8

(不论任何供款年期之计划,首年度的提早退出费率为100%)





请参阅SapphirePRO的条款与细则,了解所有费用及收费详情。 此图像中的内容仅供说明和一般信息参考。Metis SG 对该信息的准确性不作保证,并且对其中任何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或任何错误和遗漏不作任何陈述,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。

